

浙江四大国家金融改革试点区调研及对策建议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2016 年第一期领导干部进修一班课题组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时期，进一步推动金融改革，成为一项重要任务。在研究进一步推进我国金融改革时，应当遵循金融发展的逻辑，探索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新路，而金融改革的思路应当着眼于服务实体经济。也就是说，实体经济未来的发展领域在哪，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措施就在哪。评价金融改革与发展是否成功，也要看这种改革是否助力实体经济的发展。

一、浙江四大地方金融改革试点实践与成效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浙江省的工作重点着眼于稳增长、促转型、优环境、惠民生。浙江省的经济增速总体上高于全国经济增速，2015 年浙江经济增长率为 8.0%，其最高点位在 1993 年，为 22%，最低点位在 2014 年，为 7.6%。浙江的经济发展得力于活跃的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其金融改革也着眼于服务小微企业、对外贸易及普惠民生等。

自 2012 年以来，浙江省共获批四个全国性的地方金融改革试点，试点地区有：温州、丽水、义乌、台州。各地金融改革试点各具特色，温州金融改革的特色是民间融资阳光化，促成民间资本入资金融机构；丽水金融改革的特色是以农权为抵押，促进农民收入提高，完善农村金融体系；义乌金融改革的特色是为国际贸易支付手段和投融资创造便捷性；台州金融改革的特色是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一）四大地方金融改革试点的进展

温州是全国首个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金融改革的历程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时间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上世纪 90 年代初，特征是市场经济萌动倒逼金融改革，民间金融活跃。

第二阶段至 21 世纪初，是整顿规范阶段，这阶段的任务为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农村基金会，正规金融力求在增加中小企业融资量上下功夫，但同时凸显了城乡金融二元分化等问题。

第三阶段是重点突破阶段，从 21 世纪初到 2012 年。温州被人民银行列入“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城市”，开始全面实施金融改革创新战略。

第四阶段是综合阶段，2012 年 3 月国务院把温州再一次作为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至 2015 年，温州的金改 12 项任务除个人境外直接投资涉及资本项目开放外，其余 11 项都得到较好实施，且在民间金融疏导与监管方面形成了可复制的经验。2015 年，温州又借鉴其他地区的金改做法与经验，实施新十二条，金融改革继续深化。2014 年银行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2015 年经济筑底回升。自金融改革以来，温州市累计新增近 510 亿元直接融资额，直接融资与银行新增贷款余额的比例由 2012 年底的 16% 上升至 2014 年底的 259.57%，优化了企业融资结构。

丽水是全国首个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丽水处于发达省份的欠发达地区，农民贷款难问题普遍存在，农村金融机构与服务缺失较为严重，具有农村改革的区域代表性。但受周边地区的辐射，农民观念较新，金融需求较大，金融改革的铺开有一定的基础。2006 年起，丽水实施了“信贷支农”、“信用惠农”、“支付便农”、“创新利农”等工程，在解决农村抵押担保物、银农信息不对称、农民取现难、农村金融产品单一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通过农村金融改革，建立了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

农村普惠金融的发展，尤其是林权抵押贷款的做法得到了李克强总理的肯定。截止 2015 年末，丽水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817.66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54.3%，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5%，比全部贷款增速高出 4.44%。而农村贷款可及率和可得率分别为 79.9% 和 46.7%，分别高出全国 28.7% 和 19.1%。

义乌于 2011 年 3 月获批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在 2013 年 8 月又获批浙江省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金融专项方案。义乌的金融改革旨在优化国际贸易发展的金融环境，发挥金融在推动国际贸易、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型等方面的功能与作用。义乌在 2012 年 12 月就开始先行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形成经验后，由央行 2014 年 6 月发文向全国复制推广。2014 年 7 月，通过简化单证等方式，率先开展个人贸易外汇管理改革试点。2015 年义乌市银行机构累计为个人办理结汇 76.7 亿美元。各银行金融机构在跨境电商支付方面，推出创新产品。

“小微金融全国看浙江，浙江看台州”，这句话印证了台州的小微金融服务名气很大，成效显著。台州市内拥有三家城市商业银行，这在全国独一无二，三家银行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很有特色。在小微金融服务方面，泰隆银行看中“三品、三表、三三制”，台州银行有“三看、三不看”和“十六字方针”，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则推行“看品行、算实账、同商量”的九字诀。2012 年 12 月，浙江省政府批准台州成为省级小微金融改革试验区，鼓励台州在小微金融领域先行先试，标志着台州金融改革的开启。建设内容包括：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同时健全小微企业融资的保障体系，实现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2014 年末，泰隆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占全部贷款户数的 92.58%，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8.65%，该行通过社区化经营战略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模式，实现了服务下沉，将小微金融服务做得专、精、透，在服务小微企业与草根创业者方面颇有成效，受到了李克强总理的称赞。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台州提升为金融改革国家级试验区，提出了多项举措，继续探索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四大地方金融改革试点的措施与成效

1. 温州金融改革。温州金融改革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完善组织体系，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板块。
- （2）完善市场体系，用好用活民间资本。
- （3）完善服务体系，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 （4）完善监管体系，优化提升金融生态。

温州的金融改革走出了一条以正规金融为主、民间金融为补充、资本市场为转型舞台的地方金融发展新格局，着力构建多层次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不但推动了民营银行的率先破冰，也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农村金融改革等民间金融的创新发展。推动了企业股份制改造，从根本上解决了民营企业的制度硬伤。通过温州银行增资扩股、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改，推进亿元级资本对接金融领域。通过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商业管理公司，推进千万元级的民间资本创设民间金融发展平台。通过组建政府平台，主要是通过引导基金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来引导百万级的民间资本浇灌实体企业。以股权形式让市民参与市域铁路、海涂围垦等，带动了万元级民间资本参与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设立了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推出动产抵押、货物抵押、未来收益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几十个创新产品。鼓励银行开展征信式、分段式的还贷方式创新，解决贷款期限错配问题。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助力实力较强的中小企业开拓直接融资渠道。温州的金融监管方面有五个率先：率先设立地方金融监管局，初步形成地方金融监管的格局。率先探索民间融资立法，出台了地方性金融法规。率先建立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司法与金改形成联动机制。率先发布温州指数，有效缓解民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率先获批设立地级市征信分中心，完善了社会征信体系，重塑了信用温州形象。“温州金改”实现了多个全国第一的突破，《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为全

国首部地方金融法规；成为全国首批民营银行试点城市；首创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搭建民间借贷综合服务平台等。

2. 丽水农村金融改革。

由人民银行总行和浙江省政府共同牵头，解决“三农需求大、融资难，城乡差距大、普惠难”的“两大两难”的问题。改革也已取得成果：

一是积极探索信贷支农，探索农村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房等三权抵押贷款。

二是推行信用惠农，建设城乡一体化信用体系。

三是深化支付便农，完善农村支付结算服务体系。

四是实现金融助农，增加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在县域的覆盖面。

五是深化增信助农，建设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村级担保等四个层次出资的农村担保体系。

丽水的农村金融改革体现了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加快了农民收入的增长，提高了区域农业现代化水平。

3. 义乌金融改革。

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的专项改革，主要任务是通过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在国际贸易中的人民币跨境业务发展、外汇管理和民间资本的管理创新。改革的成效包括：

一是推进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促进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二是引导金融机构探索与开发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等创新产品，培育了“国贸通”、“义乌通”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是推进了国内唯一的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累计达 171.6 亿元。

四是各类金融牌照获批，已向上级争取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第三方支付等金融牌照，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有望近期获批，另货币兑换公司（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消费金融公司（商城马上消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2 家）、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等金融牌照已经相继在义乌成立。

五是投融资便利化，各银行离岸业务创新中心相继成立，开展金融衍生创新，金华地区首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在去年 12 月底获杭州中心支行批复并开户启用。

六是解决了实体企业两多两难问题，积极培育企业直接融资。七是加快互联网金融发展，义乌首个 P2P 网络贸易融资平台“义乌贷”上线累计交易额约 2 亿元，第三方支付平台“义支付”已通过人行杭州中心支行验收，并报总行审批。

4. 台州金融改革。

台州金改是以服务小微企业为目的，措施包括：

-
- (1) 从健全小微金融组织体系入手，着力提高小微金融服务水平。
 - (2) 从整合部门信用信息入手，着力构建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 从建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入手，着力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制。
 - (4) 从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入手，着力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 (5) 从提高小微金融服务满足率、满意率入手，着力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二次腾飞”。
 - (6) 从深化海峡两岸小微金融合作交流入手，着力探索小微金融发展新模式。
 - (7) 从建立台州小微金融研究院入手，着力探索小微金融可持续发展路子。
 - (8) 从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入手，着力改善地方金融生态环境。

台州目前在小微金融领域拥有众多全国第一，创建了独有的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小微金融研究院等。金融信息平台采集了国税、地税、环保、金融等 12 家部门 3800 多万条信用信息，覆盖 50 多万市场主体，解决了小微企业贷款缺信息的难题。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开设查询用户 1594 个，累计查询量突破 58 万次，得到社会广泛认同。截至 2015 年，信保基金已累计发放保函 707 笔，累计担保授信金额 12.58 亿元。金融研究院对外发布“小微金融指数”，为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提供形式研判和决策参考。在小微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方面，增加了覆盖面，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全市共有小微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206 家，2015 年新增 58 家。此外，从 2015 年数据来看，台州的城市商业银行累计在浙江和全国其他省市设立异地分值机构 200 多家，形成了“台州经验”，成功实现小微金融服务模式的可复制性。2016 年台州将着力深化小微金融改革，预期打造出全国第一个小微金融小镇。

二、四大地方金融改革试点发展面临的制约瓶颈

浙江省四大地方的金融改革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不少制约因素，以下分析从共性与特性两个方面展开。

（一）共性问题

1. 担保机构的发展存在准入门槛高、合作受限等问题。

在丽水的金改过程中，针对农权的担保，需要引入担保机构的合作。在台州、温州、义乌的小微金融服务改革中，也需要引入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商户的资信进行担保。而融资性担保机构准入门槛高，新设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欠发达地区不低于 5000 万。同时，银监会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对担保机构实行名单管理。担保机构还面临“制度”与“市场”的两难困境。中小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必然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从政府角度考虑，应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不追求高利润。若担保机构选择低利润、高外部性的经营方式，担保资金受损的风险很大，但选择规避风险又无法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在担保的风险承担比例方面也不合理。在国际上，银行和担保企业之间合作，一般采取按一定的比例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共同承担风险，并规定了担保费率的大概水平。而我国在风险分担比例、担保费率方面没有明确规定，导致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过大。

2. 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的信用信息获取较难。

造成融资难的主要原因是信用信息不对称，资金融出机构不能完全获得资金融入者的信用信息，而资金融入者也不能完全证明自己的还款能力。对于提供资金融通的机构来说，大企业的财务制度健全，对于资信的评估较容易，而浙江民营经济发达、小微企业众多，这些小微企业主、商户、农户的资料采集较难。资信评估一部分靠客观评价，另一部分更多靠主观因素。针对这一情况，各地都有举措，但征信平台的是否实用有效，需要考量平台提取的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这恰恰又是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的弱点。

3. 小微企业的经营模式，限制了其生产经营水平。

产业级别低是造成信贷动荡的深层原因。小微企业的特点为层次低、规模小、分布散。浙江省小微企业大多分布于劳动密集型、附加值较低的行业。很多初创期的小微企业没有太多固定资产，甚至连办公场所与设施都是租的，较难提供抵押、质押物。小微企业的信用等级低，没有完整的企业规划，易受到经营环境的影响，抗风险能力弱。资金需求短、频、急的特点，又使得其融资的成本提高。不少小微企业的管理水平不高，大多为家族式、粗放式共同管理，缺乏先进的管理理念与健全的内控制度，出具的财务报告的认可度较低。

4. 在企业融资渠道中，直接融资方式较少。

目前浙江省内企业的融资渠道主要有内源融资、银行贷款、票据贴现融资、民间融资、小额贷款公司、直接融资等。而地方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较少通过 A 股、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上市或挂牌，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高、难度大、资金小。因此可以通过辅导部分实力相对较强的中小微企业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动中小微企业的良性竞争，从而进一步对接高层次资本市场。

（二）个性问题

1. 农村“三权”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

在担保方面的相关法律制度不够健全，仅有《担保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没有细化的法律法规。且《物权法》对相关农权不能作为抵押品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抵押贷款的投放，阻碍了惠农力度。丽水的农村金融改革的特色是三权抵押贷款，三权包括林权、农村住房财产权、农村土地经营权。而按现行的法律法规，农村耕地、宅基地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在农村产权流转方面，城镇居民无法购买宅基地，同时还存在农户“一户一宅”的限制，影响了农房变现与抵押融资创新。土地承包期限距离本轮承包结束期 2028 年只有十几年，影响流转合同的期限，限制了农地流转经营权的抵押价值。

2. 农村“三权”抵押物评估与处置变现难。

以丽水为例，“三权”受区位、用途管制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差异大，而对这些抵押物价值的评估缺乏统一的标准，也没有权威的专业评估机构和市场交易价格的参照，价值评估难以取得认同。“三权”抵押还存在变现难、变现成本高的问题。尽管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开办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但在要素不融通市场中，金融机构会担忧农户一旦违约，收回的抵押物的处置和变现存在困难。受农民法律意识薄弱、违章违建等影响，农村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发放率不到 20%，这制约了农房抵押贷款业务的发展。

3. 银行业经营管理面临挑战。

在全球化、金融创新背景下，银行业面临的挑战更加激烈。当前，商业银行面临的问题主要有盈利模式单一、净利润增速下滑、中间业务发展水平低、业务类型不均衡，以及资产配置不协调等。义乌地区的企业 90% 是中小企业，日常支付以现金为

主，如果传统的营销方式、信贷管理、资金控制等不予改革，银行业将面临发展与合规经营二选一的局面。

三、四大地方金融改革试点发展的对策建议

根据浙江省四大地方金融改革的进展及瓶颈分析，以下分别从市、省、国家三个层面，对金融改革提出对策建议。

（一）对市级地方层面金融改革的对策建议

1. 推进担保组织建设。

根据各地的实践，农村金融方面可以通过财政资金或专项扶贫资金的支持，可以建立以村为单位的村级担保基金，放大农户贷款额度。进一步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适当降低担保机构的准入门槛，引入商业性担保机构的进入和退出机制，使更多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能够参与竞争，建立多方共创的风险分散与转移机制。拓宽银保合作领域与渠道，加强双方合作，使担保资金的担保效率提升。担保机构可以通过创新担保品种等方式，改变高风险低收益的状况。

2. 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资源共享、辅导评价、增信、培育与服务一体，多部门合作共建的地方信用平台。推进信用信息采集，推动农村信用体系的建设。开发大数据征信应用平台，可提供企业或个人征信牌照。大力引进培育民间征信公司，作为征信补充。在温州、丽水、义乌、台州都在逐步建立各具特色的信用平台，例如台州地区建立了小微企业金融信息平台，温州地区打造了个人和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引进企业征信服务机构作为官方征信平台。丽水探索建立农户、居民、企业共建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义乌推动建立政府、市场、企业和个人四大信用主体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平台。在搭建平台之后，应当推动征信信息的及时更新，保证信息的准确。

3. 建立小微企业辅导、培育、配套优惠制度。

小微企业按质量可以分为优质、次优及资质欠佳小微企业。小微金融改革的重心可以放在扶持次优小微企业群体上。针对次优小微企业设立地方政府辅导基金，特别是对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技术提升的辅导。引导小微企业解决低、小、散的问题时，可以设立小微企业园区，整合小微企业，推动强强联合，形成集群效应，指导其发展符合地方产业升级要求，能做强为大中企业的配套。商业银行借助客户信息资源优势、金融产品优势，开发次优小微企业培育系统，搭建企业间融资平台，推动次优小微企业的重整、合作的开展，形成金融支持下的小微企业互动的模式。

4. 加快推进农村产权确权发证。

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对农户进行产权抵押的宣传，使融资双方对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具体内容与意义进行充分了解，提升开展产权抵押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农村产权确权、登记和颁证，落实农民对土地和房屋的财产所有权，为金融机构发放抵押贷款奠定基础。

5. 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的交易场所，推动定价市场化，更好地使供求对接。推动农村产权流转的信息动态发布、流转主体的规范交易和流转签约手续的便捷办理。各地通过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建立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休闲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权流转，实现农村产权规模经营。同时银行也可以在产权流转平台处置不良贷款抵押物，降低贷款风险，提

升农民贷款的可获得性。

6. 设立专业化的支行。

建立以区域为主导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发挥其规模效应。商业银行可以加强地市级中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的建设，增加其独立性。针对地区特色，在基层设立专业化支行，设立小微专营支行、科技专营支行、三农专营支行、外贸专营支行、电商特色支行等金融机构，为地区金融创新服务，提升科技金融、小微金融、农村金融、贸易金融、电商金融的服务水平。实现专业化支行的服务体系专业化，服务手段科技化，营销模式集群化。

（二）对浙江省级层面金融改革的对策建议

1. 构建政府增信机制。

鼓励全省各地设立信用保证基金，构建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信保基金三位一体的信用保证体系。鼓励保证保险贷款，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提供保费补贴和利息补助，保险公司为借款企业贷款风险承保，银行为投保企业发放贷款的信贷模式。设立政府转贷资金，帮助担保不足的中小企业与农户解决应急还款之需。

2. 调动参与主体的积极性。

例如在丽水农村金融改革中，在助农取款业务方面可以建立承办的涉农银行、银联公司、电信部门让利等多方成本共同分担机制，电信部门对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商户提供包月优惠，金融机构提供手续费减免等。政府对各项服务实行差别化补助，对参与主体提供专项费用的减免、信贷支持、利率优惠及全额补贴。在其他地区的金融改革中，政府也可以通过优惠政策吸引各主体共同参与。

3. 放宽对企业贷款展期的限制。

企业资金使用周期与银行贷款周期不匹配，短贷长用普遍，监管政策又不允许贷款正常展期。在民间借贷市场活跃时，企业借助民间借贷“过桥”展期，民间借贷市场沉寂后，转贷问题给企业带来很大压力。因此，监管政策上应放开对企业贷款展期的限制，浙江省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允许自动展期、期限创新，同时银行应增加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投放，放贷期限应尽量与企业资金周转期限相匹配。

4. 助力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

抓住资本市场大改革、大发展的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动企业首发上市、发行公司债、并购重组。推动跨国并购重组，组织一批上市公司赴发达国家考察，对接优质跨境并购项目，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品牌、研发中心，由大企业带动一批配套的小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推进新公司债发行，继续用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使其成为重要融资渠道。可以将省股交中心打造成为全省各类优质企业和中小企业集中挂牌展示、培育规范、融资发展、对接高层次资本市场的主要平台。

（三）对国家层面金融改革的对策建议

1. 进一步完善担保、保险、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例如针对农村金融改革中遇到的担保、产权流转困境，应出台支持农村金融改革的担保、产权流转法律法规，扩大担保品

的范围，对可复制的经验进行推广，推动农村产权担保与流转的便利性，使得支农贷款业务可以顺利开展。最终，还需打破现状，使城乡房屋、建设用地等资源同质同源，进而便于流转，减少交易费用。通过完善担保机构的法律制度，降低担保机构的准入门槛，推动银行与担保机构的合作模式。完善农业保险和再保险政策，能够覆盖农村金融机构存贷款保险制度，使农业贷款的风险降低，减轻农村金融机构支农的压力。在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同时，应寻求竞争监管法律落后的解决途径，对互联网金融的资金去向进行管控，制定防范互联网金融大面积违约的法律法规，保障人民与企业财产安全。

2. 进一步推动利率与汇率市场化改革。

推动金融机构提升自主定价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在服务实体经济中能够有的放矢。丰富商业银行的产权结构，完善内部治理与资本约束机制，降低银行业的准入门槛。以竞争引导商业银行预算约束，提升银行业务创新、风险防范能力。规范、鼓励引导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民间金融，改变金融资源配置中的银行独大局面，借助外部力量提升银行效率，建立共赢金融生态圈。推动汇率制度改革，使外汇市场对内对外开放，形成境内外一致的人民币汇率，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

3.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利用定向货币政策工具，对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进行政策引导，落实小微金融服务工作达到“三个不低于”的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贷款户数、申贷获得率达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对金融机构调节信贷结构进行政策引导，实施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支持三农再贷款、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合意贷款规划等工具与政策措施。结合金融深化改革和大数据广泛应用的趋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小微企业贷款还款方式，创新产品、服务和渠道，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实力。

4. 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改革。

农村土地承包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是当前农村最大的存量资产，应盘活存量资产，开展两权抵押担保贷款，缓解农户融资困境。对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耕（林、草）地承包经营权、农民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信息纳入全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全国联网信息共享与查询。抓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解决农村集体产权虚置问题，推进农业农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提高农村土地不动产配置效率，缓解农业发展的资金瓶颈，提高农村集体和农民的收入，缩小城乡差距，为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5. 进一步深化金融监管协调改革。

在金融创新的同时，应加强对金融安全风险监测、金融安全网络的建设，改善金融基础设施，防范金融风险。在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应持谨慎态度，把握政策力度，合理评估风险，保持适度监管，对不同银行采取动态、差别化的监管措施。互联网金融的竞争融合了网络 and 传统金融，形成了覆盖面广、业务扩散快、监管复杂的特点。沿用传统的、简单的竞争监管手段已经无法满足监管需求，因此，在完善相关监管依据的基础上，应当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多方联动的竞争监管协同机制。